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1) 申請撤銷清盤呈請 及 (2) 有關另一名債務人申索之進一步資料

(1) 申請撤銷清盤呈請

茲提述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作出有關(其中包括)針對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清盤呈請(「該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釋意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呈各方傳票，申請在就該呈請中呈請人之申索達成最終和解後撤銷該呈請，理據是本公司有充足資金償還結欠呈請人之債務。各方傳票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展開聆訊。

(2) 有關另一名債務人申索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收到來自Razor-Sharp Investment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申索陳述書(「該申索」)。

* 僅供識別

有關該申索之法律程序仍尚待該呈請之聆訊結果。

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樊麗真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樊麗真女士、張錦成先生、鄧有聲先生及張家駿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敬庭先生、古聯邦先生、周穎文先生、林群先生及陳筠栢先生。

* 僅供識別